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10621 (C) 160719 180719



* 1 9 1 0 6 2 1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了审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由外交部第二部长艾瑞万(Dato Erywan Mohd Yusof)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人权理事会选举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和秘鲁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33/BR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BR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33/BRN/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文莱达鲁萨兰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很荣幸介绍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这份报告是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和合作的成果, 其中包括积极促进和保障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福利和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这一进程的目标是确保透明度、包容性和广泛的自主权, 与国家的“全民”方针保持一致。

6. 代表团团长解释了伊斯兰教如何来到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历史, 以及该国的传统和文化如何受到十六世纪阿拉伯、印度和中国商人的影响。大约在 1368 年, 文莱的第一位苏丹皈依了伊斯兰教, 并实施了一个植根于伊斯兰价值观的行政制度, 伊斯兰价值观得到了继承、采纳和加强。文莱达鲁萨兰国继承了植根于古代苏丹国制度的马来伊斯兰君主制遗产, 今天已载入《宪法》, 并在政策、治理和生活方式中得到实践。

7. 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无论属于哪个种族或宗教, 长期以来都享有和平、稳定和繁荣和谐的生活, 它植根于强大的社区价值观, 强调家庭制度是文莱特征的一部分。文莱人民成长于一个具有强烈价值观的环境中, 这些价值观为一个相互尊重、富有同情心和守法、同时又紧密团结、宽容和理解的社会奠定了基础。

8. 政府始终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尊重所有人的尊严, 这得到伊斯兰宗教、《宪法》和国家法律的保障, 也体现于本国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承诺。

9. 政府每年花费数十亿美元保障人民的福利，确保没有人被落下。该国享有亚洲最高的生活水平之一，犯罪率仅 1% 多一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营商便利度指数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55 位，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在 2020 年将增长 5% 以上。文莱作为较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力争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朝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进展。

10. 国家长期实行全民免费教育政策，确保了所有人都有机会，无论种族、宗教或性别如何。政府还向最优秀的学生提供全额奖学金，并向希望在海外深造的符合条件的文莱人提供低息贷款。这些举措推动本国实现了 95% 以上的高识字率。2018 年通过了一项五年教育战略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人力资源的技能。2019 年，文莱达鲁萨兰大学在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居世界排名最前的 1.3% 的大学之列。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继续享受免费全民保健，涵盖药物和复杂病例的国外治疗。公民不需要私人保险即可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政府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免费疫苗接种方案、产前筛查、一个最先进的妇女儿童专门医院，还有一些为癌症、中风和心脏病等疾病提供最先进疗的私营专科医院。在过去 50 年里，文莱达鲁萨兰国一直保持低孕产妇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儿 0.6 例；自 2017 年以来，婴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儿 9.5 例。政府继续应对其他卫生问题，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健康。政府实施了 2013-2018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多部门行动计划，并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下一个行动计划。

12. 政府强调有必要保证公民的住房。迄今为止，已经为无地公民提供了 2,000 多块土地和 30,000 多栋房屋。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无家可归者。

13. 文莱达鲁萨兰国非常重视家庭价值及家庭对于促进社会福祉和完整性的作用。自 2012 年以来，文莱在每年 5 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庆祝国家家庭日，以倡导家庭制度。政府为家庭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实施了安全网和社会支持。

14. 妇女在国家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妇女受雇于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领域和政府部门，并在立法会中有充分的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驻外 43 名大使中有 12 名女大使，包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的代表。世界经济论坛认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教育、卫生和经济参与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总共 149 个国家中，文莱的排名从 2014 年的第 98 位上升到 2018 年的第 90 位。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中学和大学女生入学率方面排名第一，在同工同酬方面排名第十一。2017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妇女担任议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职位方面排名第 58 位。目前有 1,200 多名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其中包括 2 名副部长，而担任政府高级职位的男性为 982 名。自 2011 年以来，妇女还享有 105 天带薪产假。

15. 政府实施了保护儿童福利的法律。大家庭制度是文莱社会的核心要素，也保障了儿童的福祉。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审查《儿童保育中心法》和《儿童保育中心条例》，提高儿童保育服务和提供者标准和质量，确保对职业母亲的充分支持。

16. 照顾老年人是文莱社会和文化价值观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有了大家庭制度，长期性的老年公寓不被认为是必需之举。政府每月向老年人发放养老金和津贴，作为他们生计的补充。地方上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修订《老年公民行动计划》

和建立老年人活动中心，以增强老年人能力，鼓励老年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积极老龄化。

17. 已经实施了若干方案，以确保保护残疾人的福利。每月向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发放养恤金和津贴，作为他们生计的补充。他们还有机会积极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发展。修订后的建筑法现在满足了残疾人的需要，同时正在开发一个关于他们就业状况的中央数据库。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个伊斯兰小国，几个世纪以来，伊斯兰信条和法律已经成为本国的生活方式，融入文化和社会结构之中，文莱成功地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文莱决心继续发展国家，同时尊重民族宗教的原则。文莱还将继续维护本国的传统、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它们是文莱人民多年来珍视的和平与和谐的核心基础。

19. 文莱实行双重法律体系，其基础是从英国继承的普通法和伊斯兰法，这两种法律体系多年来一直并行实施。这一独特的司法系统确保正当程序，维护公平和正义原则。它还为社会提供了免受犯罪侵害的保护，并维护了社会道德和礼仪。

20. 《伊斯兰刑法》没有基于性取向或信仰将一个人定为犯罪，也没有使人受害。文莱法律继续保护公众的道德和体面，同时尊重个人隐私。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无论性取向如何，都继续在自己的私人空间生活和开展活动。公民或永久居民在获得就业、教育和保健等服务方面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它将继续履行其义务，遵守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还于 2015 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目前正在批准阶段。几十年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普通法下的案件实行事实上的暂停死刑；正如最近澄清的那样，暂停死刑也将适用于《伊斯兰刑法》下的案件。

22. 政府继续保护公民福利并努力实现人民的不断进步和繁荣，同时国家议程上将始终保持人权这一重要内容。文莱达鲁萨兰国及其人民不提倡或宽恕任何形式的暴力，任何生活在该国的人都可以证明没有对任何个人或团体实施酷刑或残忍行为。该国将继续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在该区域还是在国际上实施的这些行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9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4. 阿塞拜疆注意到设立了特别委员会，欢迎该国在“文莱 2035 年愿景”下通过长期发展框架，并在脱贫领域有所改善。

25. 巴哈马赞赏该国承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清洁水和制定老龄和健康问题老年公民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26. 巴林欢迎在“文莱 2035 年愿景”构筑的人权框架内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与消除贫困、发展信托基金和补充养老金计划有关的措施。

27. 孟加拉国赞扬在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残疾人权利公约》获得批准以及促进传统家庭价值观的努力。
28.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成功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鼓励文化和宗教宽容以及支持家庭制度的政策。
29. 比利时欢迎该国宣布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强调可以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在加强人权保护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30. 不丹欢迎“文莱 2035 年愿景”,并赞赏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举措以及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
3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着重指出,该国通过赋权低收入人群和促进经济包容(无论性别、种族或宗教如何)的政策,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32. 巴西鼓励该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对伊斯兰教法的限制性解释表示关切,该法规定了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形式,巴西敦促该国通过立法改革予以扭转。
33. 保加利亚注意到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特别是消除贫困、实现零饥饿、健康和福祉、优质教育和性别平等,但对该国决定全面实施 2013 年伊斯兰刑法表示关切。
34. 柬埔寨注意到该国承诺加强民主和人权原则,赞扬该国在教育、保健和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成就。
35. 加拿大严重关切该国正走向通过伊斯兰法院对被判犯有某些罪行的公民和非公民实施越来越不人道的待遇。
36. 智利赞扬该国批准国家发展框架“文莱 2035 年愿景”并在教育和人力资本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它对儿童可能被判处体罚和终身监禁表示关切。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它注意到在住房、水和清洁卫生及改善社会保护网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弱势群体的重视。
38. 哥斯达黎加高兴地注意到,该国已决定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并欢迎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9. 克罗地亚赞扬该国宣布未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在事实上暂停死刑,但对同性恋被视为刑事犯罪和 18 岁以下儿童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和体罚表示关切。
40. 越南肯定该国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赞赏其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努力。
41. 捷克赞赏该国为促进妇女权利开展的活动,但对最近实施的 2013 年《伊斯兰刑法》第三阶段可能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
42. 丹麦赞扬文莱事实上暂停死刑,但对新的《伊斯兰刑法》生效感到震惊。
43. 吉布提欢迎该国致力于实现“文莱 2035 年愿景”,即旨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44. 厄瓜多尔对影响享有人权的措施表示关切,并敦促该国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

45. 埃及欢迎在促进族裔群体间宽容方面取得的进展、为确保经济和社会福祉所做的努力、卫生系统的发展以及对老年人的关注。
46. 赤道几内亚欢迎“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教育和可持续经济并提高生活水平。
47. 斐济注意到“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的目标，即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保护人民的生计和环境。它欢迎将《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纳入国家战略适应计划。
48. 法国对修订后的《刑法》可能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该《刑法》如果得到执行，将纳入可能构成酷刑的立法，从而违反人权法。
49. 格鲁吉亚欢迎文莱采取步骤实施针对社会问题特别是贫困问题的方案，并注意该国成立了国家社会问题理事会，表示应向理事会提供更多资源。
50. 德国欢迎该国事实上暂停死刑，但对规定死刑和体罚的《伊斯兰刑法》表示关切。
51. 加纳注意到该国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欢迎该国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特别委员会。
52. 希腊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2013 年《伊斯兰刑法》的生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和性别奇异者、妇女和儿童产生了有害影响。
53. 教廷赞扬“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和对家庭、老年人和残疾人有利的措施。
54. 洪都拉斯欢迎该国取得的进展，祝贺该国采取各种赋权低收入人群和促进经济包容的政策。
55. 冰岛指出，《刑法》标志着人权的严重倒退。冰岛继续关注对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政治参与的限制。
56. 印度赞赏在住房、水、保健和儿童权利领域所做的努力，包括“文莱 2035 年愿景”。它鼓励该国实施义务教育和为女孩提供平等机会。
57. 印度尼西亚赞扬为将残疾人纳入基础设施和人类发展方案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赋权青年而采取的措施。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为实施赋权低收入人群和促进社会包容的政策以及减少贫困的社会计划所做的努力。
59. 伊拉克注意到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特别委员会。它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促进人权。
60. 爱尔兰对 2013 年《伊斯兰刑法》的执行表示关切。它希望死刑得到正式废除。它敦促该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61. 意大利赞赏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它对新的 2013 年《伊斯兰刑法》的生效感到遗憾，这部法令载有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处罚。

62. 约旦欢迎在执行卫生和教育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哈萨克斯坦赞扬“文莱 2035 年愿景”这一长期发展框架。它赞赏对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关怀政策，以及不同宗教和族裔群体之间的和平与社会和谐气氛。
64. 科威特赞扬为提高生活水平和实施“文莱 2035 年愿景”所做的努力，为老年人和在卫生领域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打击毒品所做的努力。
65.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加强立法框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采取措施促进人权。
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文莱 2035 年愿景”以及家庭制度、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安全网和社会支持所做的工作。
67. 拉脱维亚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并对 2013 年《伊斯兰刑法》表示关切，这部法令规定了相当于酷刑的惩罚形式。
68. 卢森堡对该国颁布修订的《刑法》表示关切。它敦促该国在宣布暂停死刑之后要有具体的保证加以跟进。
69. 马来西亚赞赏该国取得的许多成就，并肯定该国采取了广泛的法律、政策和体制上的人权措施，同时也考虑到了国情和传统。
70.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它承认该国为将国际公约纳入长期政策作出的努力。
71. 马耳他提到 2013 年《伊斯兰刑法》将通奸和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义为刑事犯罪，并注意到对特别程序的答复和苏丹的声明。
72. 毛里塔尼亚赞扬该国在保障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等基本服务权利、提高国家能力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欢迎“文莱 2035 年愿景”。
73. 墨西哥承认在教育 and 卫生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该国暂停死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处罚，特别是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处罚。
74. 黑山赞扬该国在性别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缺乏家庭暴力方面的相关立法。它敦促文莱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取消 2013 年《伊斯兰刑法》中的所有不人道处罚，该法令严重影响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儿童。
75. 缅甸欢迎“文莱 2035 年愿景”这一国家发展方案，并欢迎该国努力履行在文化规范方面的国际义务。
76. 纳米比亚赞扬政府在提供清洁和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普及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
77. 荷兰称赞该国确认暂停死刑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但表示关切的是，经修订的 2013 年《伊斯兰刑法》包括严厉的处罚，这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妇女和儿童产生不利影响。

78. 新西兰关切 2013 年《伊斯兰刑法》的执行对一系列广泛人权的影响。它确认该国宣布暂停死刑。
79. 挪威对该国引入伊斯兰教法某些条款表示关切，这将对实现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80. 阿曼欢迎文莱通过“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加强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81. 巴基斯坦赞赏该国致力于能力差异者的福利，这体现在其盲人养恤金计划、精神障碍津贴以及社会服务、教育和社区发展等方案中。
82. 秘鲁欢迎该国为改善人权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并赞扬该国决心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
83. 菲律宾注意到政府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打击跨国贩毒活动。
84. 葡萄牙仍然关注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和歧视做法，包括对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歧视。
85. 卡塔尔赞扬该国为实现发展所做的努力，包括“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和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特别委员会。它鼓励文莱继续实行透明、公平和防止歧视的政策。
86. 大韩民国注意到该国实施了一项发展方案，该方案有助于创建一个包容性社会，并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它赞扬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8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实施了国家青年政策和若干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包括保健领域的方案，并欢迎为痴呆症患者提供优质护理的努力。
88. 沙特阿拉伯赞扬该国保护人权的努力和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对老年人而言，该国通过可持续健康生活方式和定期体检来赋权老年人。
89. 塞内加尔注意到该国通过了长期发展框架，并制定了若干旨在帮助人们获得就业和住房的社会方案。
90. 塞尔维亚注意到政府承诺执行该国在上次审议中接受的 97 项建议，包括与积极促进人民福祉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
91. 新加坡注意到文莱通过“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努力提高生活水平，在提供清洁饮用水和改善卫生设施方面取得成就，以及政府努力提供可持续住房。
9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对修订后的《刑法》表示关切，该法令载有严厉的处罚，包括对特定行为的截肢和石刑处死，这可能构成一种酷刑。
93. 西班牙对新《刑法》的生效和相关处罚表示关切，这不符合国际人权法。
94. 斯里兰卡赞扬该国努力通过解决收入差距、确保获得清洁饮用水、提供免费教育和负担得起的社会服务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5. 巴勒斯坦国赞扬文莱努力落实前几轮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改善受教育机会，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设立国家协调特别委员会。
96. 苏丹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努力，这体现在“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中，并欢迎文莱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97. 瑞典对引入关于石刑处死和其他形式残忍处罚的立法表示关切，这违反了人权法。
98.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该国修订了《刑法》，对同性恋行为和通奸处以死刑，并且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批准一些核心人权公约。
99. 泰国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通过建筑管制法等促进残疾人权利，努力促进健康权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0. 东帝汶欢迎该国为改善人权所做努力和设立了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委员会。它还欢迎为无国籍永久居民入籍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该国制定一项新的儿童权利战略。
101. 突尼斯欢迎该国为加强人权立法框架以及在发展、消除贫困和促进文化权利领域所做的努力。
102. 乌克兰赞扬该国努力通过“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实施 2030 年议程，并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特别委员会。
1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在社会和经济权利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弱势群体和国家发展计划方面的努力和进展。
1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调，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从而保证将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视为非法，并欢迎该国确认暂停死刑。
105. 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斯兰刑法》一旦得到实施以及移民工人的脆弱性感到关切。它欢迎该国决定延长暂停适用死刑，并敦促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06. 乌拉圭欢迎“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鼓励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该方案，并赞扬该国暂停最近对《刑法》的修订。
107. 中国赞赏“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积极实施 2030 年议程以及为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采取的措施。
108. 古巴承认该国自上轮受审以来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更新立法和各种人权机构的进展。
109. 阿富汗赞赏该国努力提高妇女对政治和教育的参与。年轻人参与国家倡议以及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的措施也受到欢迎。
110.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为实施赋权低收入人群的国家政策和促进各类人口的经济融合所做的努力。
111. 阿根廷祝贺文莱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2. 亚美尼亚承认该国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鼓励进一步努力关注妇女和儿童。它注意到该国为促进妇女权利采取的步骤，并敦促该国应对剩余的挑战。

113. 澳大利亚祝贺文莱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包括教育和保健。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该国的两种法律制度下，基本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体罚和死刑仍在使用。

114. 奥地利鼓励该国实施“文莱 2035 年愿景”方案。它欢迎该国宣布将维持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并将其适用于新的《刑法》，但它仍然对其执行情况感到关切。

115.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对有机会与国际社会接触表示赞赏，并感谢所有代表的鼓励和建设性意见。

116.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和平的国家，那里的人民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和睦相处，马来伊斯兰君主制的哲学是其支柱和特征。文莱达鲁萨兰国不提倡或宽恕任何形式的暴力，任何曾经在该国生活或访问过的人都可以证实，不存在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酷刑或残忍行为。

117.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旨在按照社会要求维护公共和平与安全。同普通法一样，《伊斯兰刑法》旨在确保和平和社会完整，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受歧视。它将保护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宗教、传统、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它将确保某些行为仅限于私人空间，在私人空间有关个人的隐私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118.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教育、卫生、妇女赋权、青年发展和减贫方面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

119.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低犯罪率证明了其文化、传统和宗教价值观，并因成功保护社会和所有个人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治理而得到加强。

120. 国家长期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其人民继续生活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享有高质量的生活。它期待着与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合作起草工作组的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适时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回应。

121.1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斯洛文尼亚)(阿富汗)；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那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洪都拉斯)(伊拉克)；

121.2 继续考虑加入其它国际人权条约的可能性(白俄罗斯)；考虑逐渐批准剩余的核心国际法律文书(格鲁吉亚)；

121.3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厄瓜多尔)(塞内加尔)；考虑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人权文书(意大利)；

121.4 考虑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哈马)(捷克)(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克罗地亚)(比利时)(瑞士)(乌拉圭)(澳大利亚)(阿富汗); 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21.6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几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21.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东帝汶);
- 121.8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克罗地亚)(捷克)(智利)(巴哈马)(法国)(比利时)(瑞士)(澳大利亚)(阿富汗);
- 121.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东帝汶);
- 12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挪威)(斯洛文尼亚)(智利)(捷克)(比利时)(澳大利亚)(意大利)(阿富汗)(巴哈马)(瑞士); 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爱尔兰); 批准和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希腊);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批准 2015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根据政府最近做出的保证,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 121.1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修正所有法律和处罚规定, 使之与《公约》相符(新西兰);
- 121.12 批准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5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 并根据《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奥地利);
- 121.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不提出保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1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21.1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使国内法律充分符合《罗马规约》下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21.16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米比亚)(亚美尼亚)(塞内加尔);
- 121.17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巴哈马)(捷克)(比利时)(阿富汗);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条约(洪都拉斯);
- 121.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捷克);
- 121.19 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21.20 加快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批准进程,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121.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

- 121.2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这些文书在国内法律中得到执行(乌克兰)；
- 121.2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乌拉圭)；
- 121.2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189号)(乌拉圭)；
- 121.25 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阿富汗)(乌拉圭)；
- 121.26 批准各项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以实现无国籍人员身份的正规化(西班牙)；
- 121.27 进一步努力查明和保护劳工和性贩运劳动受害者，追究贩运者的责任，包括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 121.28 撤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加拿大)；
- 121.2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g)项的保留和对《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哥斯达黎加)；
- 121.3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包括有关结婚和离婚、财产、继承和子女承袭国籍方面的条款(葡萄牙)；
- 121.31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21.32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121.33 继续推动国际技术合作，包括在寻求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约旦)；
- 121.34 推动有关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合作，与东盟国家分享本国经验(老挝人民共和国)；
- 121.35 推动人权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苏丹)；
- 121.36 撤销2013年《伊斯兰刑法》中规定的新的处罚措施，确保这部法律的实施不会侵犯人权，并将完全符合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国际和区域上作出的人权承诺和承担的义务(保加利亚)；
- 121.37 撤销诸如石刑处死、砍手和鞭刑等违反国际法并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处罚措施，使“刑法”符合国际法标准(捷克)；
- 121.38 立即废除“刑法”中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合法化并对通奸和同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处以死刑的规定(丹麦)；

- 121.39 消除包括《刑法》在内的一切规定对某些犯罪或行为处以死刑、石刑、残害身体和鞭刑处罚的规定(厄瓜多尔);
- 121.40 撤销新“刑法”中规定体罚和对包括通奸、同性恋、叛教或亵渎在内的若干罪行处以死刑的条款, 这些条款违背了文莱达鲁萨兰国自由接受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法国);
- 121.41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 废除《伊斯兰刑法》中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的条款(德国);
- 121.42 审查、修订和废除“刑法”的条款,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希腊);
- 121.43 废除“刑法”中新近实施的章节, 使“刑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冰岛);
- 121.44 废除修订的“刑法”中新的条款, 这些条款如果得到执行, 会在法律中写入一系列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极端处罚措施(爱尔兰);
- 121.45 废除“刑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意大利);
- 121.46 废除最近对“刑法”的修订, 其中规定了死刑(葡萄牙);
- 121.47 废除 2013 年“刑法”中规定的新的刑罚, 并确保 2013 年“刑法”和相关的 2018 年“刑事法院令”的执行完全符合政府作出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拉脱维亚);
- 121.48 废除经修订的《刑法》中所有违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条款,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以及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卢森堡);
- 121.49 立即做出努力审查、修订和废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经签署或批准的人权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章节, 以确保《伊斯兰刑法》中关于犯罪的定罪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 121.50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废除或修订《刑法》中将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并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他人的规定(荷兰);
- 121.51 审查和废除任何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义务或基于性取向或宗教进行歧视的法律(新西兰);
- 121.52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 修订《反煽动法》以加强表达自由(挪威);
- 121.53 通过废除《反煽动法》等措施保障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德国);
- 121.54 废除紧急状态权力和《反煽动法》, 保护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21.55 改革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和政策, 如《反煽动法(澳大利亚);

- 121.56 废除或修订《反煽动法》和《地方报纸令》，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具体法律行动保护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废除审查制度，培养多元化和独立的媒体环境(葡萄牙)；
- 121.57 废除经修订的《刑法》，并确保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权法(斯洛文尼亚)；
- 121.58 修订《刑法》，确保其符合最低人权标准(西班牙)；
- 121.59 立即废除 2019 年 4 月 3 日规定对同性恋和通奸使用死刑并规定其它残忍和不人道处罚的新法律(瑞典)；
- 121.60 修订 2019 年 4 月 3 日《刑法》修正案，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士)；
- 121.61 加快通过国内立法，使之与本国批准的国际文书相统一(乌克兰)；
- 121.62 废除 2013 年《伊斯兰刑法》的某些刑事处罚，这些处罚规定损害宗教和表达自由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规定，会对若干弱势群体产生损害影响，包括易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美利坚合众国)；
- 121.63 确保 4 月宣布的对通奸和同性关系以及新法视为严重犯罪的其它行为重新适用死刑的《刑法》所有修正案始终不予生效(乌拉圭)；
- 121.64 审查 2013 年《刑法》条款，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阿根廷)；
- 121.65 审查《刑法》，以确保其严格遵守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奥地利)；
- 121.66 废除一切导致对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进行歧视的法律(奥地利)；
- 121.67 暂时中止《伊斯兰刑法》，进行全面修正，以反映本国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加拿大)；
- 121.68 兑现本国的保护人权。废除一切基于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进行处罚和歧视的规定(智利)；
- 121.69 考虑当前《刑法》的替代规定，这部刑法在法律中规定了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形式，如对强奸、鸡奸、婚外性关系等犯罪适用死刑(马耳他)；
- 121.70 取消自 1962 年以来系统性地延长紧急状态的做法，这种状态限制了表达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或结社自由等一些基本自由(法国)；
- 121.71 取消紧急状态，依照国际标准实施保障言论、宗教和信仰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西班牙)；
- 121.72 取消紧急状态，撤销相关限制包括对媒体的限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73 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执行《伊斯兰刑法》(澳大利亚)；

- 121.74 国家社会问题理事会下的特别委员会，如家庭制度、妇女和儿童特别委员会、不道德活动和防止犯罪问题特别委员会等应开展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案(阿塞拜疆)；
- 121.75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1.76 继续建设体制能力、数据和知识，以便更全面地将环境和气候考虑纳入国家监管框架，发展新的能力和制度，以便在所有部门予以实施并监督遵守情况(斐济)；
- 121.7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哥斯达黎加)(伊拉克)；考虑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
- 121.78 设立质化和量化制度，以确保有能力衡量人权方面进展情况(苏丹)；
- 121.79 继续开展各项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连续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1.80 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扩大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斯里兰卡)；
- 121.81 继续公平和公正地实施《伊斯兰刑法》，为相关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和能力建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82 鼓励有关官员参加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方案，以帮助更好地理解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该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下的义务，从而确保这些公约和协定得到切实执行(埃及)；
- 121.83 鼓励有关政府官员参加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方案，以帮助更好地理解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该国加入的国际文书下的义务，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执行(约旦)；
- 121.84 鼓励有关政府参加各种讲习班和培训方案，以帮助更好地理解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该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下的义务，确保这些公约和协定得到切实执行(缅甸)；
- 121.85 继续努力实施为痴呆者提供协助的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俄罗斯联邦)；
- 121.86 继续培训专业人员和官员，以改善他们所照顾的儿童的生活和环境(不丹)；
- 121.87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生命，不分社会性别、生理性别、种族、民族出身、族裔或性取向，包括实现同性关系的非刑罪化(哥斯达黎加)；
- 121.88 进一步努力以切实承认全体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权利(希腊)；
- 121.89 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公平待遇，不论种族、民族、性别或性取向如何(挪威)；

- 121.90 实现自愿同意的同性成年人之间性活动的非刑罪化，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符合本国的人权义务；(加拿大)；
- 121.91 将同性恋、易装和其它用来针对 LGBTIQ 人群的“罪行”非刑罪化(希腊)；
- 121.92 实现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和通奸非刑罪化(冰岛)；实现自愿同意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非刑罪化(比利时)；实现自愿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一切性活动非刑罪化(澳大利亚)；
- 121.93 实现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颁布反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进行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法律和政策(墨西哥)；
- 121.94 继续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行动争取实现本国的远景/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95 继续执行和审查国家青年政策，使之适合当前发展状况(埃及)；
- 121.96 继续实施“文莱 2035 年远景”方案，该方案应推广到其他国家(赤道几内亚)；
- 121.97 进一步实施青年赋权方案，确保相关的法律框架和方案切实运作(印度尼西亚)；
- 121.98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优先要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缅甸)；
- 121.99 继续在各地实施赋权青年的方案，包括有关创业的方案(巴基斯坦)；
- 121.100 确保“青年创业指导委员会”切实开展活动(巴基斯坦)；
- 121.101 继续加强关于妇女和青年经济参与的方案(菲律宾)；
- 121.102 继续实施国家青年政策，根据当前要求予以延期(俄罗斯联邦)；
- 121.103 继续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点是确保可持续生计，改进获得信息和基本自由(巴勒斯坦国)；
- 121.104 加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互促进的联系和配合，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协调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泰国)；
- 121.105 继续推动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21.106 继续切实执行“文莱 2035 年远景”发展计划，使人民享有更美好的生活(古巴)；
- 121.107 加紧努力制订和加强必要的法律框架，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斐济)；
- 121.108 立即中止任何损害人类生命或身体完整性的惩罚形式(奥地利)；
- 121.109 考虑正式规定暂停使用死刑(纳米比亚)；
- 121.110 正式实施暂停采用死刑(澳大利亚)；立即确立正式暂停实施死刑的制度，以期废除死刑(希腊)；立即正式确立暂停适用死刑和一切形式体罚，以期加以废除(巴西)；宣布和坚持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作为全面废除死

刑的第一步(挪威); 正式确立暂停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正式暂停死刑(意大利); 正式暂停死刑, 以期加以废除(丹麦); 正式暂停死刑, 将现有所有死刑判决减为监禁(冰岛); 批准立即正式暂停死刑, 以废除死刑, 将现有所有死刑判决减为监禁(智利); 维持事实上的暂停死刑, 正式暂停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奥地利); 保持暂停适用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教廷)(法国); 保持当前事实上的暂停死刑, 以期正式废除死刑(德国); 保持在民法和伊斯兰刑法下暂停死刑的做法(加拿大); 保持暂停死刑做法, 以期废除死刑, 废除规定死刑的《伊斯兰刑法》(比利时); 保持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做法, 作为朝向废除死刑的每一步, 修正《刑法》以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犯罪数目(西班牙);

121.111 宣布在伊斯兰法和普通法下正式暂停使用死刑, 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新西兰);

121.112 按照以前的建议, 坚持长期以来暂停实施死刑的做法(捷克);

121.113 废除死刑, 对现有所有死刑判决予以减刑, 明确禁止对儿童适用死刑、体罚和终身监禁(哥斯达黎加);

121.114 废除死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形式, 如鞭刑和抽打, 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这种处罚,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规定(目前为 7 岁)(墨西哥);

121.115 继续努力结束贩运人口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1.11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孟加拉国);

121.117 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包括为非穆斯林和非沙斐仪教派穆斯林增加获得宗教文献、进入礼拜场所和参加公开宗教集会的机会(加拿大);

121.118 确保《宪法》中规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得到落实, 允许宗教少数群体自由奉行宗教(加纳);

121.119 促进人们充分享有本国《宪法》中承认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一基本人权(教廷);

121.120 切实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意大利);

121.121 进一步促进宗教、文化和社会和谐, 巩固和平和共存的文化(阿曼);

121.122 加强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规范, 修改关于学习伊斯兰宗教的义务(秘鲁);

121.123 进一步努力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东帝汶);

121.124 深化有关措施, 以切实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特别是男女儿童的这些自由权, 促进所有社区包括宗教和非宗教群体的男女儿童之间的宽容和理解(阿根廷);

121.125 按照以前的建议, 确保表达自由, 结束媒体审查制度(捷克);

121.126 考虑修订限制表达和媒体自由的有关法案, 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

- 121.127 审查立法，以切实保障表达和宗教自由权，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促进各个社区之间的对话与理解(巴西)；
- 121.128 继续实施允许被判处死刑者申请暂停行刑的政策，给予他们最大的公平审判保障(阿曼)；
- 121.129 加强对现代奴役犯罪责任者的调查、起诉和惩罚，确保提供适当的受害者保护和关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130 解决遗留的社会问题，特别是低收入家庭面临的挑战(柬埔寨)；
- 121.131 依照传统的家庭价值观，继续努力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家庭制度(马来西亚)；
- 121.132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和支持家庭制度的政策(白俄罗斯)；
- 121.133 继续依照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努力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家庭制度(缅甸)；
- 121.134 继续依照人类天性，努力支持和加强传统的家庭制度，这是社会凝聚力的保障(阿曼)；
- 121.135 继续努力改善公民生活水平，包括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适当住房(卡塔尔)；
- 121.136 确保困难群体的粮食安全(马来西亚)；
- 121.137 继续更新和改进“国家住房方案”、“无地公民计划”和“国家住房计划”，确保为人民提供可持续和可负担的住房(新加坡)；
- 121.138 继续改善和加强贫穷和困难群体的就业和援助方案(阿塞拜疆)；
- 121.139 继续努力确保开展社会保障方案，争取建设一个具有适应力和凝聚力的社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1.140 加大力度为贫穷和低收入群体提供就业和援助(卡塔尔)；
- 121.141 继续加强现有旨在减少和消除贫困的方案和计划(巴林)；
- 121.142 继续实施旨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健康、教育和文化多样性的方案(苏丹)；
- 121.143 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消除贫穷方案和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1.144 加强继续推进减贫的行动(古巴)；
- 121.145 继续投资改善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确保人民能够获得清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水以及良好的卫生设施(新加坡)；
- 121.146 分享文莱达鲁萨兰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国家多部门行动计划的良好做法(越南)；
- 121.147 通过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加强卫生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48 继续为旨在提高公众对麻醉药品危害认识的方案分配资源(菲律宾)；

- 121.14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心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并方便他们能够在心理健康领域获得必要咨询和治疗(沙特阿拉伯)；
- 121.150 确保有效实施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总体规划，包括提供全民健康保险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泰国)；
- 121.151 确保有效和成功地实施保健系统和基础设施发展总体规划(科威特)；
- 121.152 分享文莱达鲁萨兰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国家多部门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1.153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合法堕胎和高质量的堕胎后服务(冰岛)；
- 121.154 继续加强儿童教育服务，特别是遭受虐待或来自功能失调家庭儿童的教育服务，以确保他们能够抵御逆境(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
- 121.155 在教育领域加强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以期向人民提供优质和全纳教育(约旦)；
- 121.156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继续提供优质和包容性教育(马来西亚)；
- 121.157 继续努力确保人民，包括所有残疾儿童获得教育，为学校分配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切实加强全纳教育(巴勒斯坦国)；
- 121.158 加强行动，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和质量，确保它们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古巴)；
- 121.159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可持续性(越南)；
- 121.160 继续努力实现老年人中心和活动的可持续性(科威特)；
- 121.161 继续致力于照顾能力差异者的福利和生活，包括加强与当地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巴基斯坦)；
- 121.162 更好地保护老年人的权利，继续加强老年人福利和社会保护(中国)；
- 121.163 加快正在进行的妇女问题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以期完成这项工作，作为该国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的一部分(菲律宾)；
- 121.164 继续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战略和活动，扩大妇女权利(俄罗斯联邦)；
- 121.165 继续努力制定和实施重点战略，以改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不丹)；
- 121.166 使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具有连续性，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1.167 加强实现男女平等、赋权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保加利亚)；
- 121.168 通过分配更多、可持续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能力和权威(巴哈马)；
- 121.169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格鲁吉亚)；

- 121.17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男女平等，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哥斯达黎加)；
- 121.171 采取具体步骤，打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除妇女和女孩进入非传统领域如技术或职业部门的结构性障碍(巴哈马)；
- 121.172 奉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负责职位的参与(吉布提)；
- 121.173 允许妇女享有将自身国籍传递给子女和配偶的平等权利(德国)；
- 121.174 解决男女薪酬差距(伊拉克)；
- 121.175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享有平等经济机会，缩小决策过程中的性别差距(孟加拉国)；
- 121.176 废除在结婚和离婚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秘鲁)；
- 121.177 继续努力使本国关于妇女和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斯里兰卡)；
- 121.178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劳动市场上对妇女的歧视(突尼斯)；
- 121.179 加强努力推动妇女参与劳动力大军，通过全面立法，打击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性骚扰，消除持续存在的性别工资差距(阿富汗)；
- 121.180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阿根廷)；
- 121.181 尊重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允许文莱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并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法国)；
- 121.182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以确保平等权利和机会，通过国家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印度)；
- 121.183 颁布法律，制裁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墨西哥)；
- 121.184 加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机制，包括获得临时安全庇护所、咨询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不丹)；
- 121.185 停止当地称为女性割礼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澳大利亚)；
- 121.186 采取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纳米比亚)；
- 121.187 考虑通过一项全面战略，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采取措施，大大提高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塞尔维亚)；
- 121.188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战略，继续努力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亚美尼亚)；
- 121.189 采取措施，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一贯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保加利亚)；

- 121.190 审查伊斯兰教法，以期废除对儿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条款，并发展有效执行儿童相关法律的机构能力(克罗地亚)；
- 121.191 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格鲁吉亚)；
- 121.192 努力贯彻《则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以保障儿童权利(教廷)；
- 121.193 制定一项包括提高认识活动的全面战略，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所有边缘化群体如女童的歧视(洪都拉斯)；
- 121.19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人权，包括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制定更具体的儿童权利政策(吉尔吉斯斯坦)；
- 121.195 进行法律改革，使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墨西哥)；
- 121.196 进行法律改革，消除所有残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如死刑、截肢和公开鞭打(黑山)；
- 121.197 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8 岁，规定所有儿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纳米比亚)；
- 121.198 考虑扩大和加快目前在工作场所建立托儿中心的工作(柬埔寨)；
- 121.199 确保向替代性儿童保育中心和相关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马尔代夫)；
- 121.20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保育服务，保护儿童权利，打击童工现象(突尼斯)；
- 121.201 确保最低年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工作，包括合同雇佣关系以外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 121.202 使少年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规范，毫不拖延地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7 岁的规定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并取消将鞭笞作为适用于儿童处罚的规定(智利)；
- 121.203 考虑提高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规定(白俄罗斯)；
- 121.204 继续使少年司法系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特别是在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上(秘鲁)；
- 121.205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为学校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加强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21.206 继续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包括实施相关的行动纲领(越南)；
- 121.207 维护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承诺，确保立法与《公约》下的义务相一致(埃及)；
- 121.208 通过国家立法保护和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印度)；
- 121.209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残疾人的福利和福祉，包括加强与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印度尼西亚)；
- 121.210 继续努力推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利(哈萨克斯坦)；

121.211 继续发展有效的残疾早期发现和诊断系统，以确保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马尔代夫)；

121.212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尊重有精神健康状况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权利，包括打击机构收容、污名化、暴力和过度医疗，发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人为本的精神卫生服务，促进融入社区(葡萄牙)；

121.213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建设他们的能力并确保他们获得所有适当的服务(卡塔尔)；

121.214 继续努力改善社会所有成员的生活条件，以促进人民的社会福利和发展，帮助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沙特阿拉伯)；

121.215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框架，有效实施《差异能力设计指南》(斯里兰卡)；

121.216 完成公共和私营部门能力差异者就业状况中央数据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1.217 更好地保护残疾人权利，继续向他们提供生活技能培训，增加残疾人就业(中国)；

121.218 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阿尔及利亚)；

121.219 保护移民工人权利，包括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孟加拉国)；

121.220 继续努力减少无国籍人的人数，包括审查《国籍法》(大韩民国)。

12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Dato Erywan Mohd Yusof; Seco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Hj Mohammad Rosli Hj Ibrahim, Permanent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Hjh Dyg Siti Norishan Hj Awg Abdul Ghafor,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Dato Seri Setia Dr. Awg Hj Mazanan Hj Yusof, Assistant Mufti (Buhuth), State Mufti's Office;
- Mrs. Datin Hjh Hasnah Hj Ibrahim, Assistant Solicitor-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s. Nazirah Hj Zaini, Actin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j Hardifadhillah Hj Mohd Salleh, Acting Director, Islamic Legal Unit,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rs. Hjh Noridah Abdul Hamid, Acting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 Mr. Hj Muhammad 'Isamuddin Abdullah Juna, Acting Director, Pris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Azmi Hj Hafneh, Acting Senior Special Duties Office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Pg Zamiri Pg Hj Jamaluddin, Senior Buhuth Officer, States Mufti's Office;
- Ms. Hjh Anifa Rafiza Hj Abd Ghani, Senior Counsel and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s. Dr. Noryati Hj Ibrahim,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 Islamic Legal Unit,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s. Dk Hjh Ena Suraya Pg Hj Mohammad, Deputy Senior Counsel, Law and Welfare Division,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Noorfadlina Damit,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of the Seco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ayang Hjh Norhartijah Hj Puteh, Syariah Legal Officer, Islamic Legal Unit,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s. Hjh Qistina Hj Murad, Community Develop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 Ms. Hjh Dyg Aimi-Athirah Hj Awang, Legal Officer,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s. Dk Nur Maseleiana Rahimah Pg Ibrahim,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Mohammad Hussin Ali Idris, Legal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Delegates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 H.E. Hjh Masurai Hj Masr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unei Darussalam;
- Ms. Ni'matullah Athirah Muntassi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Geneva;

- Mohammad Yusri Yah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Geneva.
-